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亨亞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亨亞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亨亞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背景資料 | 3 |
| 該交易之年度上限 | 4 |
| 修訂年度上限 | 5 |
|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 6 |
|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資料 | 6 |
| 上市規則之含義 | 7 |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7 |
| 股東特別大會 | 8 |
| 推薦意見 | 8 |
| 額外資料 | 8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0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1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之已批准年度上限，已於前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修訂年度上限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財務年度」 | 指 | 同一曆年內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博大資本」 | 指 |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周博裕博士、投資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投資管理人」 | 指 | Harmon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由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釋 義

| | | |
|------------|---|--|
| 「投資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並經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資產淨值」 | 指 |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
| 「前屆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修訂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該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交易」 | 指 |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執行董事：

利芳烈先生(主席)

周博裕博士(董事總經理)

林兆榮太平紳士

陳信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金榮先生

黃潤權博士

何文楷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1101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董事會宣佈，鑑於本公司現時之強勁財務表現及估計本公司投資之未來表現具有重大增長潛力，董事預計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獎勵費及管理費金額將超過已批准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因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獎勵費及管理費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由於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修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博大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進行之該交易。該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前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須於刊發有關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後六個月內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費)之10%的獎勵費。本公司每月應向投資管理人預先支付的管理費相等於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按年計)。管理費將根據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月份內的實際日數計算。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於前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
|--------|---|---|---|---|
| 獎勵費 | 1,424,700 | 1,709,640 | 2,051,568 | 1,018,477 |
| 管理費 | 3,427,995 | 4,113,594 | 4,936,313 | 2,450,575 |
| 應付費用總額 | 4,852,695 | 5,823,234 | 6,987,881 | 3,469,052 |

修訂年度上限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a)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於加拿大以配售方式發售新股份作為本公司第二上市之一部份得以完成，以及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最近四個月之財務表現計算之未計累計獎勵費之純利將增加，本公司預期資產淨值將錄得約20%之增長；(b)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90,444,519港元；及(c)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計累計獎勵費之純利為11,872,536港元。

憑藉投資管理人努力不懈所取得之超卓表現，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0,907,356港元，而去年則錄得10,685,282港元，增加約376.43%。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88,047,095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0,444,519港元，增加約51.25%。有關增幅超過本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考慮預期資產淨值將錄得20%之增長。因此，董事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獎勵費及管理費將非常可能超過已批准之年度上限。

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每月公佈所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為7.77港元，及根據本公司內部所估計本公司於中國具有高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私人公司之投資表現及增加於價格偏低及折讓股份之上市證券組合，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已批准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
|--------|---|---|---|
| 獎勵費 | 5,531,145 | 6,028,948 | 2,729,170 |
| 管理費 | 5,672,353 | 7,430,782 | 4,042,670 |
| 應付費用總額 | <u>11,203,498</u> | <u>13,459,730</u> | <u>6,771,840</u> |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a)本公司參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財務表現計算預期資產淨值將錄得約31%之增長；(b)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8,047,095港元；(c)根據本公司之每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7.77港元；及(d)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為50,907,356港元，以及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首兩個月期間之財務表現後計算之未計累計獎勵費純利增長。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分別為3,440,283港元及5,090,735.60港元(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上所顯示數字為5,095,735.60港元屬排印錯誤)，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批准年度上限分別超過約12,288.00港元及3,666,035.60港元(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上所顯示數字為3,671,035.60港元屬排印錯誤)。本公司已支付管理費之已批准年度上限3,427,995港元予投資管理人，而獎勵費之已批准年度上限1,424,7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投資管理人已同意，本公司毋須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支付管理費及獎勵費分別為12,288.00港元及3,666,035.60港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支付予投資管理人之管理費為1,082,570港元。

獎勵費及管理費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除本文披露者外，投資管理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持牌法團，可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管理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資料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聘投資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當中包括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策劃、監督與監察投資項目。投資管理協議之初步固定年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六年，屆時除經本公司終止外，協議年期可按連續任期每三年延續下去。先前之三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前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投資管理協議之年期延續多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由於投資管理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7,200,3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46%)中擁有權益，可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該等7,200,315股股份之全部投票權，佔附帶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本約18.46%。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應否投票贊成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交易亦將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以及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年度審閱規定及申報規定。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之要求被撤回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或除非投票是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進行。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亨亞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年度上限。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相信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額外資料

敬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利芳烈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0至1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亦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文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金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黃潤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修訂年度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轉載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各詞之涵義相同。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 貴公司現時之強勁財務表現及估計 貴公司投資之未來表現具有重大增長潛力，董事預計 貴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獎勵費及管理費金額將超過已批准之年度上限。 貴公司因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修訂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由於投資管理人與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修訂年度上限是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博大資本亦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是次聘用而應支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會從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於制訂意見時，乃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載列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確。吾等同時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修訂年度上限所作之討論，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在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後方始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有充份理由支持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加以倚賴，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述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詳細調查 貴集團、 貴公司、投資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之資料。

修訂年度上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修訂年度上限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資料及提出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持牌法團，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貴公司已委聘投資管理人向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當中包括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策劃、監督與監察投資項目。投資管理協議之初步固定年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六年，屆時除經貴公司終止外，協議年期可按連續任期每三年延續下去。先前之三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於前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投資管理協議之年期延續多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憑藉投資管理人努力不懈所取得之超卓表現，根據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50,907,356港元，而去年則錄得10,685,282港元，增加約376.43%。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88,047,095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0,444,519港元，增加約51.25%。有關增幅超過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考慮預期資產淨值將錄得20%之增長。因此及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經考慮投資管理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後，董事預計貴公司於未來期間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實際獎勵費及管理費將非常可能超過已批准之年度上限。

此外，考慮到貴公司每月公佈所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為7.77港元及7.77港元，及根據貴公司內部所估計貴公司於中國具有高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私人公司之投資表現及增加於價格偏低及折讓股份之上市證券組合，董事亦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已批准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貴集團所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內部估計，吾等注意到內部估計乃經參考資產淨值及純利之過往增長趨勢而編製，吾等認為有關內部估計之編製基準屬公平合理及編製有關內部估計所採用之假設屬完備。

基於上述所有背景資料，吾等認為貴公司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具有商業理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最高水平

該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數字，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經批准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過往金額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之估計金額 港元 |
|---------|----------------------------|----------------------------|----------------------------|----------------------------|--|
| | 截至下列日期止 財政年度之實際金額 | | 截至下列日期止 財政年度之估計金額 |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 |
| (a) 獎勵費 | 1,187,254 | 1,424,700 | 5,531,145 | 6,028,948 | 2,729,170 |
| | | <i>1,424,700</i> (附註) | <i>1,709,640</i> (附註) | <i>2,051,568</i> (附註) | <i>1,018,477</i> (附註) |
| (b) 管理費 | 2,657,352 | 3,427,995 | 5,672,353 | 7,430,782 | 4,042,670 |
| | | <i>3,427,995</i> (附註) | <i>4,113,594</i> (附註) | <i>4,936,313</i> (附註) | <i>2,450,575</i> (附註) |
| 應付費用總額 | 3,844,606 | 4,852,695 | 11,203,498 | 13,459,730 | 6,771,840 |
| | | <i>4,852,695</i> (附註) | <i>5,823,234</i> (附註) | <i>6,987,881</i> (附註) | <i>3,469,052</i> (附註) |

附註：上表斜體數字為年度上限，而上表粗體數字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a)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財務表現計算預期資產淨值將錄得約31%之增長；(b)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8,047,095港元；(c)根據 貴公司之每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7.77港元；及(d)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為50,907,356港元。

獎勵費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貴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費)之10%的獎勵費。獎勵費須於 貴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刊發經審核賬目後六個月內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純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股東應佔溢利 | 8,119,191 | 21,561,356 | 10,685,282 | 50,907,356 |
| 增長率 | 不適用 | 165.6% | (50.4%) | 376.4% |
| | (附註) | | | |

附註：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根據 貴公司之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一直錄得溢利。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之股東應佔純利顯著增長，而於二零零六年之股東應佔純利則錄得重大跌幅。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 貴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極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之市場氣氛影響，股東應佔純利每年有所不同。此外，吾等注意到股東應佔純利須受 貴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產生之調整所規限，可能並非直接與投資表現相關。例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顧問費用5,0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8,300,000港元列作其他收益入賬。因此，該等調整有可能對於業績欠佳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帶來緩和效益及／或於業績理想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帶來重大增長效益。故此， 貴公司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應考慮該等上調情況之可能性，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內部估計已將有關因素計算在內。而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獎勵費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會增加。經比較過往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之過往增長及考慮到股東應佔純利可能出現之波動後，吾等認為就獎勵費之持續增加趨勢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可予接受。

管理費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管理費相等於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 (按年計)。管理費將根據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月份內的實際日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淨值：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 二零零八年 二月 二十九日 港元 |
|-------------|----------------------------|----------------------------|----------------------------|---------------------------|
| 資產淨值 | 169,659,406 | 190,444,519 | 288,047,095 | 不適用 (附註1) |
|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2) | 5.81 | 6.52 | 7.39 | 7.77 |
| 增長 | 14.0% (附註3) | 12.3% | 51.2% | 5.2% (附註4) |

附註：

1. 貴公司並無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淨值。根據 貴公司之每月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7.77港元。
2. 由於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進行股份配售，及於二零零六年進行股份合併，因此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之股份數目有所變動。因此，本文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並無就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48,812,454港元。
4. 增長率僅計及兩個月。

根據 貴公司告知，於釐定管理費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a)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財務表現計算預期資產淨值將錄得約31%之增長；(b)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8,047,095港元；及(c)根據 貴公司之每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7.77港元。吾等注意到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增長率低於預期增長率31%，而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之增長率則高於預期增長率31%。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就資產淨值增長所引用之年度增長率約為31%。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曾進行配售活動，並籌得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39,400,000港元。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曾進行供股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曾進行股份配售。因此，倘 貴公司於日後繼續建議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會對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投資組合成份，並發現 貴公司投資於上市證券(例如香港之上市公司)及非上市投資(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 貴公司告知，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投資組合中上市證券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將透過 貴公司之損益賬入賬為未變現收益，而非上市投資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則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為特殊儲備。於出售非上市投資後，出售所產生之損益將於 貴公司之損益賬列賬。因此， 貴公司非上市投資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可為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惟對 貴公司之損益賬並無任何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算，非上市投資佔 貴公司投資組合約45%。考慮到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水平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及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過往平均增長率，吾等認為假設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年度增幅為31%屬可予接受。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而經修訂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 獎勵費及管理費之付款條款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特定財政年度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的獎勵費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費）之10%。獎勵費須於 貴公司刊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六個月內支付。此外，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管理費相等於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按年計）。管理費將根據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月份內的實際日數計算。管理費須自董事會批准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日期起計十四天內預先支付。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分類物色二十三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並注意到該等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之所有投資管理人均向該等投資公司每月收取管理費，當中約一半投資管理人收取年度獎勵費或表現費。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投資管理人所收取獎勵費及管理費之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而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條件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超逾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比率超過2.5%，故該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其條件如下：

1. 該交易將會：
 - (i) 由貴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出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規管該交易之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訂一切其他有關規定。

考慮到該交易之條件，尤其是(i)透過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施加限制；及(ii)上市規則所訂一切其他有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會檢討及／或確認該交易之實際執行情況)將獲遵守，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貴公司進行該交易，因此，股東於該交易中之利益得受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該交易將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執行董事 余冠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所持 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利芳烈 | 受控法團權益 | 7,200,315 (附註) | 18.46% |
| 何文楷 | 實益擁有人 | 32,000 | 0.08% |

附註：該等7,200,315股股份乃由利芳烈先生及周博裕博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之公司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利芳烈先生及周博裕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 董事 | 權益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 行使價 (港元)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
| 利芳烈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 28,000 | 28,000 | 4.29 | 0.07% |
| 周博裕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 28,000 | 28,000 | 4.29 | 0.07% |
| 林兆榮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 292,000 | 292,000 | 4.29 | 0.75% |
| 陳信泉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 28,000 | 28,000 | 4.29 | 0.07% |
| 湯金榮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 28,000 | 28,000 | 4.29 | 0.07% |
| 何文楷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 28,000 | 28,000 | 4.29 | 0.07% |
| 黃潤權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 28,000 | 28,000 | 4.29 | 0.07% |
| | | | | 460,000 | 460,000 | | |

附註： 該等購股權指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ABC Dirt-Cheap Stock Fund | 實益擁有人 | 4,042,500 | 10.36% |
| Dynamic Global Value Class Fund | 實益擁有人 | 2,339,500 | 6% |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合約）。

5. 專家

- (a)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或建議已收錄於本通函：

| 名稱 | 資格 |
|------|---|
| 博大資本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博大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與由本公司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Harmon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HAML」）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HAML同意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投資管理協議，HAML有權就此收取按本公司在對上一個月資產淨值計算每年1.5%之月費及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金）之10%計算之獎勵費。周博裕博士為HAML之實益股東，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業華。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信泉。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
- (f) 本公司於加拿大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足以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j)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之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可供查閱：

- (a) 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博大資本之同意書。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應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授權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彼等酌情認為就投資管理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情，惟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應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通函所載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何文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